

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613019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
承辦人：何宇宸
電話：05-3623939分機322
傳真：05-3628613
電子信箱：he0282@t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嘉監運字第1110177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-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-注意事項)(附件1-公路總局函_111D2032976-01.pdf、附件2-注意事項_111D203297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路總局修正製發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，請貴府轉知轄管旅行業者、各級學校及宗教團體，加強宣導提醒租用遊覽車注意遵守，俾期保障行程安全與旅遊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路總局111年7月1日路運綜字第1110081426A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)。
- 二、因應交通部業於111年6月27日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，律定遊覽車客運業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，公路總局配合修正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供租車消費者瞭解遵守，俾保障旅遊品質與行程安全，避免遊覽車公司及駕駛員因而違反規定受罰。
- 三、旨揭「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」檔案，可至公路總局官網(<https://www.thb.gov.tw>，\運輸服務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1/07/08



1110169503

有附件

\業者資訊\遊覽車\遊覽車租用注意事項)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所雲林監理站、嘉義市監理站、麻豆監理站、臺南監理站



裝

訂

45

線